

吉林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吉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韩鹰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2202005597558428

住所地: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乙方: 吉林省山禾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20105MAC1BE4W54

住所地: 长春市二道区紫盈花城小区 2 期 1 号楼 504

就吉林市人民医院透析中心血液透析设备维修、保养、备件、全保服务等提出服务协议,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设备明细及项目简述

1.1 项目名称: 吉林市人民医院透析中心血液透析设备维保项目

1.2 项目简述: 本期维保服务为全保服务: 含所有人工服务、不限次数的维修更换配件(原厂全新)、现场设备检修、定期维护保养、排查故障及系统软件维护;

1.3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594500 元整。原则上, 本费用不予增加, 均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当中,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全部内容, 相应的费用予以扣减、不予支付。若需要另行增加费用的, 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356700 元整。

1.4.2 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178350 元整。

1.4.3 维保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59450 元整。

1.5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1.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市人民医院

识别号: 1222 0200 5597 5584 28

开户行: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

开户帐号: 3980 1010 0100 0495 86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电话: 0432-62522517

1.7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吉林省山禾元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二道支行

账号: 22050135040000002246

联系电话: 13019120537

二、维修服务内容承诺

2.1 维保服务

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将为所维修的设备提供全保服务模式,执行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全保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设备的

性能检查、测量结果准确度及误差精度检查校准、安全检查, 质量检查, 设备部件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备件更换、故障及隐患排查等, 并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2.2 配件供应

维修配件要求原厂原装全新配件, 出厂合格证齐全,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正规产品, 还需符合本次维修的其它相关技术要求。

2.3 承诺

乙方须及时派工程师远程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 电源等辅助维护条件, 并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 以提供符合备件安装调试维护环境。

3.1.2 甲方应为乙方的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 包括: 向维修人员提供有关故障信息, 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 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设施等。

3.1.3 对于维修中产生的相关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 甲方有向乙方告知安全管理要求的义务,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因为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导致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与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2.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2.3 乙方明确自身的安全责任,并到医院相关科室办理必要的安全作业手续,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 如有必要,乙方可为自身的维修技术人员办理相关的保险业务,费用由乙方自付。

3.2.5 乙方需要提供至少满足试机量质保周期内的维护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防护措施。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按相关设备、设施入帐原价赔偿。

四、维修要求

4.1 本期维保服务为全保服务:含所有人工服务、不限次数的维修更换配件(原厂全新)、现场设备检修、定期维护保养、排查故障及系统软件维护。

4.2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严格执行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版)。

4.3 乙方须承诺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4.4 乙方须提供原厂原装全新配件,不得擅自改动设备的基本结构;

4.5 乙方须对维保的 130 台血液透析机保证每一台血液透析机全年开机率都不低于 98%,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每台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7 日,开机日每降低 1 天,维保期无偿顺延 2 天。

4.6 乙方在甲方报修后(除配件特殊原因外)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服务,每次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天,每停机超过 1 天,维保期无偿顺延 2 天。另须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采购方。

4.7 乙方须对维保的 130 台血液透析机进行每台每年>2 次常规保养, 保养时间为半年一次。

4.8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果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 需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 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常规交通工具无法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设备所在现场,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9 常规零配件在甲方判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当天(如果当天为工作日)或当天(如果当天非工作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货;如遇个别零配件暂时无货的, 乙方须在判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当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货。

4.10 备件保障的承诺, 甲方机器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的,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且备件供应 100% 保障。

4.11 每次维修服务完成后, 乙方技术人员应与甲方共同签署每次的维修服务书面确认单。(建立详细全面的技术台账)

4.12 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及联系工作, 如更换联系人, 应提前告知。乙方至少有 2 名或以上能独立操作的专业工程师负责本项目, 并持有原生产制造厂家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

4.13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临床及应用免费培训不少于 1 次。

4.14 若服务期满之前维保服务范围内所含设备因故障无法修复或需报废处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 甲方在付款时扣除相应设备的维保费用。

4.15 乙方须了解并接受设备现有的维修状态, 本次维保包含下列故障及其他可能存在而未发现的故障, 并提供承诺函。

4.15.1 费森尤斯 V10, SN 码 6SXANZ63, 自检不通过, 需更换水位浮子一套;

4.15.2 费森尤斯 V10, SN 码 6SXANZ69, 上机后电导度归零无法使用, 需更换电机一台;

4.15.3 威高 DBB-27C, SN 码 1618405, 有漏液现象, 需更换原液泵的密封圈 8 只;

4.15.4 威高 DBB-27C, SN 码 16189/09, 有漏液现象, 需更换复式泵柱塞一台;

4.15.5 金宝 AK96, SN 码 28441, 电机卡死, 错误码 009/001, 需要更换电机一台;

4.15.6 金宝 AK96, SN 码 28176, 电机卡死, 错误码 009/001, 需要更换电机一台;

4.15.7 金宝 AK96, SN 码 28481, 电机卡死, 错误码 009/001, 需要更换电机一台;

4.15.8 金宝 AK96, SN 码 28318, 开机报错, 错误码 088086, 需要更换蓝色旁路一套;

4.15.9 金宝 AK96, SN 码 28155, 开机报错, 错误码 088086, 需要更换蓝色旁路一套;

4.15.10 金宝 AK96, SN 码 28479, 开机报错, 错误码 088086, 需要更换蓝色旁路一套;

4.16 乙方需及时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因乙方无法接受现有维修状态而导致延迟或者无法签订合同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维修验收

5.1 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及甲方的要求。

5.2 维护设备试机调试成功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 并由使用科室、医院维修工程师及维保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后, 视为验收合格。

5.3 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故障配件归乙方所有。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维修服务及设备配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维修配件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 维修配件及设备性能一般自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保修,特殊事项可延长至两三年并以双方协调书面记录为准。保修期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发货或提供服务,需赔付医院相关的经营运营损失,维保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上一年度相关医疗设备可统计的产生收效的两个工作日的金额支付赔偿金额。维修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立即为甲方办理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立即配合甲方要求,换货后双方重新验收。由于乙方怠于履行其本合同义务,甲方电话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与第三方合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加收本合同约定款项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过错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登记费、鉴定费、公证费、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7.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需赔偿甲方信赖利益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吉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432-62522517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36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4.2	乙方: 吉林省山禾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019120537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紫盈花城2期1号楼504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4.2
--	--